

证券代码：831073

证券简称：瑞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6日以电话、电邮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云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、科学谋划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在董事会的工作指导下，公司总经理勤勉尽责、忠实敬业、全面管理公司经营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银行贷款事宜，授权期限 12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